

收文	10800826
日期	108.2.13
檔號	
保存年限	

檔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吳韋村 02-8968-0899#0714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804111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S401149_1_12162009395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已建置完成「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請轉知所屬會員申請前開平臺帳號，善加運用查詢服務，以落實客戶盡職審查義務。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8年1月11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222204號函辦理。檢送上函影本一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吳慶明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222680
聯絡人：鄧詹森02-23222618#309
電子信箱：johnsontt@ey.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洗防字第1070222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107年12月17日研商「公司法22條之1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功能相關議題會議紀錄.pdf (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8496) (1070222204-2-0.pdf)

主旨：經濟部已建置完成「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一案，請貴管轉知所屬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申請查詢帳號並善加利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7年12月24日經商字第10702430190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我國洗錢防制政策推動，增進法人實質受益權透明度，公司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新增第22條之1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10之股東，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15日內為之。旨揭平臺已建置完成，公司應於108年1月31日前完成首次申報。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進行確認客戶身分，可依「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自108年2月25日起開始利用旨揭平臺查詢。
- 三、惠請轉知所管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申請



旨揭平台帳號（網址：<https://ctp-t.tdcc.com.tw/inq/auth/login>），善加利用查詢服務，以落實客戶盡職審查義務。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5
交 15 股 26 章



裝

訂



線